

南 宁 市 司 法 局

关于举办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机关文化建设 暨新时代主题书画摄影作品征集活动的通知

为贯彻落实全国、全区、全市宣传思想工作会议精神，进一步推动机关文化建设，营造高雅的人文环境和积极向上的机关氛围，通过举旗帜筑牢意识形态阵地，通过兴文化树立“四个自信”，通过展形象全面展示司法行政队伍忠诚、干净、担当的良好风貌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开展新时代主题书画摄影作品征集活动，并从中选出一批优秀作品作为我市司法行政文化建设展品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征集对象

- (一) 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干部职工；
- (二) 全市律师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、人民调解员、司法鉴定人员、人民监督员；
- (三) 全市参与法治宣传教育、安置帮教、社区矫正等工作的人员。

二、作品内容

征集作品须为原创作品，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政法思想、宪法精神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党风廉政建设、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、铁规禁令、贯彻落实“1512”

工作思路等主题，与司法行政工作紧密结合，内容健康，积极向上，角度新颖，富有感染力，具有高度的思想性和艺术性。

三、作品要求

(一) 绘画作品限平面绘制，画种不限，尺寸为：油画等作品在 60×60CM 以内，国画在四尺直幅 60×80CM 或四尺横幅对开 65×65CM 以内，水彩等其他画种在 80×80CM 以内。

(二) 书法作品规定尺寸为：65×80CM 以内。

(三) 篆刻作品必须是由题签的不少于八枚印花(须含一边款拓片)，尺寸在 65×80 以内，直横幅不限。

(四) 摄影作品，要递交电子版(像素须大于 1000 万像素)和 1 张 7 寸彩色照片。

(五) 作品无需装裱装框。

(六) 超过规定尺寸的作品均不能参加评奖和展出；装置等立体作品不属于本次展评范围。

四、作品报送截止日期

2018 年 11 月 3 日(以邮戳或送达时间为准)。

五、评委设置和评分制度

(一) 共设 7 名评委，由市局领导、市管干部和政治部等相关人员组成。

(二) 评分采取百分制，评委评分累加后取平均值为作品最终得分，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，如果出现并列，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，以此类推。

六、奖项设置

(一) 征集分书法类、绘画类和摄影类，分别设一等奖 1 名、二等奖 3 名、三等奖 5 名，优秀奖若干名。

(二) 本次征集以精神奖励为主，选取部分优秀作品作为我市司法行政机关文化展品，装裱后在市局办公楼各楼层展出（方案另行制定）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(一) 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，广泛发动本单位干部职工及所属律所、基层法律服务所、调委会的律师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、人民调解员以及参与法治宣传教育、安置帮教、社区矫正等工作的人员踊跃参加活动。

(二) 每个县（区）司法局、市律师协会、市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协会各选送作品不少于 5 件；人民监督员、司法鉴定人员队伍各选送作品不少于 1 件。

(三) 作品报送时请附作者姓名、职务、联系方式及作品名称和简要介绍。

联系人：潘虹、杨静，联系电话：3860013。

电子邮箱：nnzp3860013@163.com

地 址：南宁市司法局政治部组培科（南宁市西乡塘区明秀西路 108 号办公楼 508 室）。

